



## 紀律程序

紀律委員會是由本管理局理事會成員所組成的一個獨立裁決小組。

紀律委員會主要是處理對管理局的註冊成員「成員」就專業行為失當及/或專業能力不足的指控並對其指控作出裁決。只有個案涉及嚴種的專業行為失當及/或專業能力不足的指控，才會轉介予紀律委員會及召開紀律聆訊。紀律聆訊與法庭訴訟的正式程序同樣，紀律委員會會聽取並考慮由控辯雙方(即管理局及成員)所提出的證據。若個案轉介予紀律委員會及需要召開紀律聆訊時，紀律委員會會選出紀律委員小組。小組均由至少三名委員所組成，其中至少兩名委員必須為安省政府委任的公眾代表。

紀律聆訊是對外開放的(除特殊情況例外)。紀律聆訊的控辯雙方為管理局及成員。管理局會由一名律師作為代表。紀律委員會會由另一名律師，稱為獨立法律顧問，協助該紀律委員小組處理關於法律和證據事宜。聆訊過程會由法庭記錄員以文字作記錄。儘管沒有強制規定，本管理局亦建議成員聘請法律顧問在紀律聆訊上為他們提供協助。

在某些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允許非當事人參予紀律聆訊。

為了確保紀律聆訊的程序對成員是公平和公正，管理局必須在紀律聆訊前及指定時間內向該成員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有關紀律聆訊的程序的守則，請「[按此](#)」細閱相關資料。

紀律委員會會根據由控辯雙方所提供的證據作出裁決。

如紀律委員會確定該成員有涉及專業行為失當及/或專業能力不足，它可頒布各種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告誡、下令暫停執業、施加限制或附帶條件的執業、繳納罰款，甚至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吊銷成員的註冊證書。



根據 1991 年《法定醫療護理專業法》（「RHPA」），紀律委員會可施加的最高處罰是吊銷成員的註冊證書。當紀律委員會頒下吊銷註冊命令時，該成員在至少一年後方可重新申請註冊。如紀律委員會確定成員的專業行為失當涉及對患者性虐待，與患者發生性行為、或對患者進行性侵犯，紀律委員會會對該成員發出即時吊銷註冊的命令。在此情況下，成員必須在五年後方可重新申請註冊。

若紀律委員會裁定該成員有涉及專業行為失當及/或專業能力不足，有關的內容及裁決結果將會在管理局的公共註冊登記網頁及該成員的個人資料頁面上貼出，同時相關的內容亦會記錄在本管理局（「CTCMPAO」）的年度報告中。

任何一方可以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結果提出上訴至安大略省分區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但裁決結果只能就裁決過程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據提出上訴。有關的上訴呈請及上訴結果亦將會在管理局的公共註冊登記網頁及該成員的個人資料頁面上貼出。紀律委員會在裁決中所頒布的命令是不會因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及在等候上訴期間暫停執行。